

# 大安：助企“追风” 走稳高质量发展之路

本报讯（张李秋）近年来，大安市立足自身资源优势，始终把“项目为王”作为发展原则，坚持“策巢引凤”、扩量升级，工业引擎日益强劲，把曾经困扰大安的风，变成了财富的风，实现了高质量发展之路。

走进吉林重通成飞大安公司的新厂区，生产设备有序运转，一派忙碌景象。提到新厂房的规划与建设，企业负责人既欣慰又感慨。作为2011年就来到大安市“追风”的企业之一，吉林重通成飞大安公司近两年遇到了风电配套产品更新换代的瓶颈期，原有厂区场地长度不够、叶片起吊高度不够，无法满足新产品的生产需要。订单急剧减少，重建厂房资金投入又大，企业发展陷入困境。大安市委、市政府了解情况后，一边帮助企业吃透助力清洁能源发展的优惠政策，一边沟通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在清洁能源制造园区为企业量身订制新厂房。

“清洁能源制造园区建设了一个标准化的生产厂房，可以实现85米及以上的叶片生产。建成后企业进行租赁，这个厂房去年4月开始建设，12月就实现了生产，

今年的产值预计可以达到7亿元左右。”吉林重通成飞大安公司相关负责人说。

发展新能源产业，就要紧紧抓住龙头企业的“牛鼻子”。与吉林重通成飞大安公司相邻的吉林天能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风力机组塔架塔筒设备制造商和新能源开发商，但由于近年来风力发电塔筒的尺寸不断增大，重量不断增加，企业在生产场地和产品运输上都遇到了困难。2022年，随着国家对清洁能源的政策支持，大安市政府出资2亿元，兼顾场地面积和交通便利，在城市南高速口附近，为企业建立了具有8条黑塔生产线、12间喷漆房、占地近13万平方米的新厂房，塔筒设备出厂后可通过高速公路直接运输。

有了龙头企业的带动，今年大安市将着力点放在了如何让清洁能源产业实现集群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上。为此，大安市坚持“项目为王、服务为重、实干为先”的原则，在“策巢引凤”上下功夫。在清洁能源制造园区原有设施基础上，按照省级化工园区标准，投资4.7亿元实施园区道

路、供水厂等建设项目，并对入驻园区的企业采取轻资产运营的模式，由政府和企业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为企业减少重资产投入，促进企业扩大产能。

“我们不仅派驻了工作专班随时解决企业需求，同时还不定期召开协调会，现场办公为企业解决项目前期审批和施工中的实际困难，确保企业顺利舒心入驻园区。”大安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孟祥炜说。

截至目前，投资53.8亿元的鲁固直流70万千瓦风电项目开工建设，创大安市风光项目最大单体投资新纪录；投资80亿元的昊安新能源40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完成投资10亿元；吉林西部（大安）清洁能源化工产业园正式通过C级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两个孵化器项目投入使用。

##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



近年来，随着乡村游日益“升温”，通榆县十花道乡曙光村以距离县城近的独特优势，结合本地资源禀赋，深入发掘生态涵养、休闲观光等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的旅游资源。他们依托700年古榆树，打造出“德喜神榆”旅游景点和曙光村民俗博物馆，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游玩打卡。同时，他们还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探索出沉浸式体验的乡村近郊游，让小庭院发挥大作用。图为“德喜神榆”景点。

本报记者李晓明摄

## 李洪慈会见新疆哈巴河县党政考察团一行

本报讯（记者张赫）8月5日，市委书记李洪慈会见由新疆哈巴河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师强带领的哈巴河县党政考察团一行。

李洪慈指出，对口支援哈巴县是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交给白城的重大政治任务，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多年来，我们与哈巴河县的同志们一道，充分发挥各自特色优势，持续深化产业、民生、人才等各方面的交流合作，为两地携手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白

城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产业、教育、医疗、人才精准对接，积极推动两地经济社会发展，切实把援疆工作做深做实，不断提升援疆工作水平。

师强向白城市委、市政府对援疆工作的重视支持表示感谢，并希望白城持续加大援疆力度，加强资源对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融合发展。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常预会届时在座。

### 民生话题

## “博物馆热”值得被珍视

●新华社记者 杨湛菲

定闹钟抢票、多个设备同时抢票、不停刷新系统……这个暑假，不少观众为预约到博物馆门票，使出浑身解数。

如今，“博物馆热”成为文化现象，“到博物馆去”成为生活方式，博物馆发展活力不断释放。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们对高品质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日益旺盛，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追寻与认同不断强化，历史自觉和文化自信日趋深厚，对博物馆这一保护和传承文明的殿堂自然心向往之。

面对“博物馆热”带来的汹涌人潮，不少博物馆在暑假期间调整预约参观政策，采取分时段预约、动态投放门票、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增加预约名额等方式，进一步满足观众需求，让优质公共文化惠及更多百姓。同时打击“黄牛”抢票、囤票等行为，维护观众合法权益、维持市场秩序平稳有序。

对“博物馆热”这一正在蓬勃发展的文化需求应该珍视，也要以更加丰富的手段迎接这份热情，呵护这种向往。“博物馆热”不是一时半晌的热情，也不能局限于一馆一院的考量。面对观众，尤其是学生观众在暑假的参观热情，应看到如何把热度更长久地延续下去。“博物馆热”不只

热在暑假，更要热在平时、热在校园。这既是丰富学校教育、优化教学方式的手段，也是引导观众错峰分流参观的有效办法。

把教学课堂搬到考古遗址、把美育教育嵌入展览参观，把博物馆搬进课堂，让文物在校园“活起来”，这些探索大大拓展了课堂的边界、学生的眼界。这提示教育工作者，在日常学校教育中，一些文史类课程和课后服务内容可以灵活安排到博物馆进行，博物馆的资源也应尝试与学校课程体系、教材融合衔接，让博物馆走进学校，走到学生身边。

针对预约难问题主要出现在热门博物馆的情况，为公众参观博物馆提供更多选择也是应有之义。一方面，应鼓励更多中小博物馆、非热门优质博物馆走入人们视野，覆盖更为广阔的人群，让公共文化服务更为均等化、普惠化；另一方面，博物馆应继续探索智慧化手段赋能博物馆教育，开启云端展厅、展出数字藏品、打造线上沉浸式游览体验……让馆藏文物走向观众身边。

博物馆正引领新的文化趋势。珍视文化热情，正视文化需求，因时而动，顺势而为，才不辜负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白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号）

《白城市门前责任区管理条例》已由白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于2023年7月27日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7日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城市门前责任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门前责任区管理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白城市门前责任区管理条例

（2023年6月27日白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创造整洁、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白城市城市建成区以及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门前责任区范围，横向为临街建（构）筑物沿路的总长，纵向为临街建（构）筑物的墙基、外立面至道路的路沿石以内的区域。住宅小区的门前责任区，自小区临街出入口至道路边缘。

责任区范围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及其他确需实行门前责任管理的区域，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现场勘察后共同确定。

本条例所称的门前责任区管理，是指责任人对责任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市容秩序等履行管理和维护的责任要求。

**第四条** 门前责任区管理坚持上下联动、属地管理、全民参与、奖惩结合的原则，旨在建立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相关机制，深化城市共建共治共享。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门前责任区管理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做好辖区门前责任区管理工作，定期对责任人落实门前责任区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协调、指导、考核全市落实门前责任区管理工作。

住建、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门前责任区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门前责任区，由本单位负责。

（二）经营门店的门前责任区，由经营者负责。

（三）建筑工地和拆迁工地的门前责任区，由施工单位和拆迁单位负责。

（四）住宅小区的门前责任区，由物业服务企业或权属单位负责。

（五）车站、影剧院、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的门前责任区，由管理单位负责。

（六）责任人不明确，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

**第八条** 门前责任区管理的责任要求：

（一）保持责任区环境卫生整洁。不得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在指定地点投放垃圾，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二）保持责任区市容秩序良好。不得乱摆乱挂、乱泼乱倒、

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不得擅自从事冲洗、维修车辆等占道经营活动；不得占用人行道路堆放物资、装卸货物影响行人通行。

（三）保护责任区市政设施完好。不得侵占公共停车泊位，破坏道路、照明、井盖等市政设施；发现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保持责任区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完好。不得攀折和损坏树木花草、绿化设施，不得向绿地、树坑泼灌污水杂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五）保持责任区建筑物外立面整洁。建筑物外立面有锈蚀、变色、污浊的，应当及时修复、清洗、粉刷。

**第九条** 责任人应当与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签订门前责任区管理责任书，并在醒目位置进行标示。

责任书格式文本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定，责任书应载明责任人、责任区范围、责任要求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十条** 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绿化、市政设施等行为，有权予以劝告，并要求有关管理部门处理。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不履行门前责任区管理义务的责任人以及未履行监管职责的管理部门进行监督、举报、投诉。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应当加强门前责任区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宣传报道，播放和刊登公益广告，增强全

社会对市容环境卫生、绿化、市政设施的保护意识。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应当对履行门前责任区管理责任成绩突出和参与门前责任区监督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对管理责任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督促改正。

**第十三条** 责任人侵占公共停车泊位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占用、排除妨碍，并可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人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破坏人行道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对侮辱、殴打门前责任区行政管理人员，阻挠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门前责任区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农村区域门前责任区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